

温州市鹿城区发展和改革局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批件

温鹿发改审〔2024〕119号

关于温州万丰混凝土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60 万立 方米预拌商品混凝土建设项目 F2-1 地块节能 报告的审查意见

温州万丰混凝土有限公司：

贵单位委托温州卫蓝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温州万丰混凝土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60 万立方米预拌商品混凝土建设项目 F2-1 地块节能报告》（送审稿）已收悉。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和区域节能审查管理的意见》（浙发改能源〔2021〕42 号）等文件要求，我局于 2024 年 8 月 15 日，在区行政中心 15 号楼第十一会议室组织区供电分公司、藤桥镇及三位专家对《温州万丰混凝土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60 万立方米预拌商品混凝土建设项目 F2-1 地块节能报告》（送审稿）进行节能评审。根据国家、省、市有关政策规定及专家意见，现形成节能审查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温州万丰混凝土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60 万立方米预拌商品混凝土建设项目 F2-1 地块，固定资产投资 1855 万元，总用地面积 9999.91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6751.49 平方米，项目采用混凝土搅拌楼、混凝土搅拌车、混凝土泵车、车载泵等主要生产设备及空压机等辅助设备及相关配套设施，形成年产 60 万立方米预拌商品混凝土的生产能力。该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限制类“10 万立方米/年以下的加气混凝土生产线”，同时商品混凝土生产具有机械化程度高、混凝土耐久性强、施工进度快、城市噪音和粉尘减少等优点，故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二、项目用能情况

项目采用的主要能源种类为电力、柴油，耗能工质为水，项目设备总装机功率为 1301 千瓦，单班制生产，需新增变压器容量共 630 千伏安。项目完成后测算年用电 106.87 万千瓦时，年用柴油 794.67 吨，年耗水 79040 立方米（其中 10040 立方米为耗能工质，69000 立方米为原材料用水），年综合能耗为 1461.43 吨标准煤（等价值，当量值为 1289.26 吨标准煤），项目所需能源均能在当地有保障供应。

三、行业对标审查情况

依照节能报告数据，项目完成后测算年产值为 32800 万元，工业增加值为 4805.78 万元，预测单位产值综合能耗为 0.039 吨标准煤/万元（当量值，按现行销售价计算），工业增加值能耗为 0.304 吨标准煤/万元（等价值现价，2020 年价为 0.283 吨标准煤/万元）。

四、项目有关要求

1、项目在设计、施工和生产过程中应严格按照节能报告的要求，认真落实报告中的各项产品质量指标、能耗指标和各项节能措施。在项目竣工后应按照我局审查意见和节能报告内容组织验收，达不到各项指标要求的，不予通过验收，不得投入使用。

2、在项目设计及实施过程中，应关注国家和省相关机电产品能效标准、节能产品（设备）导向目录的发布情况，及时调整选择先进的节能型设备。按照 GB 17167-2006《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等标准要求，完善能源计量装置配备，加强能耗计量与考核。

3、项目完成后，企业年综合能耗将超过 1000 吨标准煤，为我区重点用能单位，应严格按照重点用能单位要求进行各项节能管理工作，制定节能管理制度、车间及工序能耗定额指标，并完善各项监督考核措施，严格节奖超罚，达到节能降耗和降低成本的目的。

五、项目审查结论

根据相关报批材料及结合专家意见，我局同意温州万丰混凝土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60 万立方米预拌商品混凝土建设项目 F2-1 地块节能报告通过审查。

附件：温州万丰混凝土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60 万立方米预拌商品混凝土建设项目 F2-1 地块节能报告专家评审意见

温州市鹿城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4 年 10 月 15 日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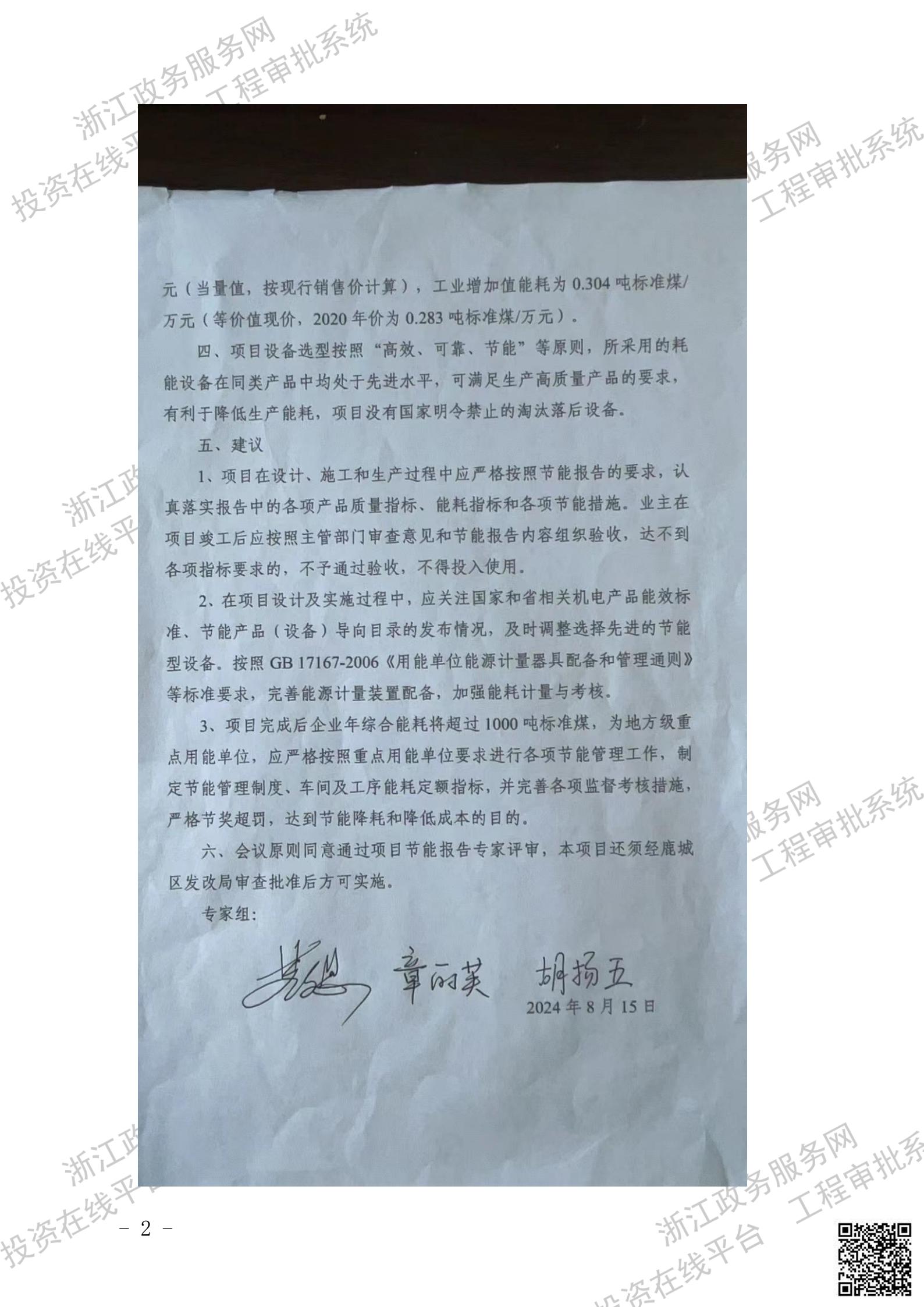
温州万丰混凝土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60 万立方米预拌商品混凝土
土建设项目 F2-1 地块节能报告专家评审意见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和区域节能审查管理的意见》（浙发改能源〔2021〕42号）规定，鹿城区发改局于2024年8月15日在鹿城区召开温州万丰混凝土有限公司新建年产60万立方米预拌商品混凝土建设项目F2-1地块节能报告审查会，来自鹿城区发改局、专家组、温州万丰混凝土有限公司和温州卫蓝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的领导、专家及有关人员参加会议。会议分别听取企业和节能评估机构的项目情况及报告文本内容介绍，经与会人员充分讨论，形成专家评审意见如下：

一、温州万丰混凝土有限公司新建年产60万立方米预拌商品混凝土建设项目F2-1地块，固定资产投资1855万元，总用地面积9999.91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6751.49平方米，项目采用混凝土搅拌楼、混凝土搅拌车、混凝土泵车、车载泵等主要生产设备及空压机等辅助设备及相关配套设施，形成年产60万立方米预拌商品混凝土的生产能力。该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限制类“10万立方米/年以下的加气混凝土生产线”，同时商品混凝土生产具有机械化程度高、混凝土耐久性强、施工进度快、城市噪音和粉尘减少等优点，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二、项目采用的主要能源种类为电力、柴油，耗能工质为水，项目设备总装机功率为1301千瓦，单班制生产，需新增变压器容量共630千伏安。项目完成后测算年用电106.87万千瓦时，年用柴油794.67吨，年耗水79040立方米（其中10040立方米为耗能工质，69000立方米为原材料用水），年综合能耗为1461.43吨标准煤（等价值，当量值为1289.26吨标准煤），项目所需能源均能在当地有保障供应。

三、依照节能报告数据，项目完成后测算年产值为32800万元，工业增加值为4805.78万元，预测单位产值综合能耗为0.039吨标准煤/万



元（当量值，按现行销售价计算），工业增加值能耗为 0.304 吨标准煤/万元（等价值现价，2020 年价为 0.283 吨标准煤/万元）。

四、项目设备选型按照“高效、可靠、节能”等原则，所采用的耗能设备在同类产品中均处于先进水平，可满足生产高质量产品的要求，有利于降低生产能耗，项目没有国家明令禁止的淘汰落后设备。

五、建议

1、项目在设计、施工和生产过程中应严格按照节能报告的要求，认真落实报告中的各项产品质量指标、能耗指标和各项节能措施。业主在项目竣工后应按照主管部门审查意见和节能报告内容组织验收，达不到各项指标要求的，不予通过验收，不得投入使用。

2、在项目设计及实施过程中，应关注国家和省相关机电产品能效标准、节能产品（设备）导向目录的发布情况，及时调整选择先进的节能型设备。按照 GB 17167-2006《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等标准要求，完善能源计量装置配备，加强能耗计量与考核。

3、项目完成后企业年综合能耗将超过 1000 吨标准煤，为地方级重点用能单位，应严格按照重点用能单位要求进行各项节能管理工作，制定节能管理制度、车间及工序能耗定额指标，并完善各项监督考核措施，严格节奖超罚，达到节能降耗和降低成本的目的。

六、会议原则同意通过项目节能报告专家评审，本项目还须经鹿城区发改局审查批准后方可实施。

专家组：

章丽英

胡扬五

2024 年 8 月 15 日

